

#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7]16号

##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全省各有关单位及其科研管理部门：

经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把握正确学术导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开放，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重要方针政策，深入研究和回答我国特别是广东在深化改革过程中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不断开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新局面，为全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理论支撑，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

二、围绕中心工作，加强应用对策研究。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要围绕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的重大问题，紧密结合《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以及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构建开放性经济新体制、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推动绿色发展、建设幸福广东、建设法治社会等省委省政府工作的主题和主线，加强对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综合性、前瞻性、战略性研究。

三、重视基础研究，推动理论创新。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致力于推动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加强和深化党的建设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中国发展道路和中华民族复兴研究；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研究；经济新体制研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研究；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和决策咨询制度研究；社会建设与创新管理研究等等。

四、重视广东特色和优长学科的发展。加强对广府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等广东地方历史文化和岭南民俗文化的研究，加强广东思想史和广东历史文化名人的专题研究，着力推出体现我省特色、代表我省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五、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不设课题指南，由项目申请者自主申报。

六、本次申报的项目类别包括：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及学科共建项目另行组织申报。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资助有助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的基础研究，以及有助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应用研究。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不具有博士学位的项目申请者，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的申请者及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能超过 35 岁（1982 年 8 月 3 日之后出生）。

地方历史文化特色的项目的选题必须是独具地方特色、在省内外影响较大的历史文化课题，或者是地方党委政府密切关注、对所在地区文化建设和社会进步产生深远影响的课题。

七、项目立项数及资助额度：一般项目约 110 项，青年项目约 50 项，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约 15 项；项目资助额度分为 4、5、6 万元三类。

八、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原则上要求 2 至 3 年内完成。项目成果形式包括：（1）专著，要求 10 万字以上；（2）研究报告，要求全文 3 万字以上；（3）论文，指系列论文或论文集，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须 3 篇或以上。项目成果不止一种形式的，以上要求同时成立。

九、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央各部

委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省社科规划项目（包括省社科规划特别委托项目子课题）、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 2017 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但可作为成员参与申报。每一位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个项目。

十、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通过“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www.gdpplgopss.gov.cn>）。申报系统填写方法详见“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使用说明”。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不需网上申报。

十一、项目申请者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申报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需提交《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项目申请书》3 份（含原件 1 份，从申报系统下载）；

申报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需提交《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申请书》3 份（含原件 1 份，从附件下载），论证活页 3 份。

十二、项目申请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 5 年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则一律按撤项处理。

十三、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各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管理，认真做好审核工作。申

报材料汇总后，填制项目申报汇总表，并统一向省社科规划办报送申报材料。省社科规划办不接受个人申报。

十四、申报时间：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开通时间为2017年6月14日0:00—7月31日中午12:00；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3日，逾期不予受理。广州市以外的单位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申报材料，时间以邮戳为准。

十五、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项目将采用异地匿名评审或学科组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为保证申报和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活动。

十六、项目申请者及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如有疑问、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省社科规划办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钟月仙（020）83825078、83830154、37277392

地址及邮编：

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0室 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